

本署档号：TD PV41/150/16

电 话：2804 2506

传 真：2865 1227

致：各学校的校监 / 校长

各位校监 / 校长：

有关学生服务车辆安排事宜

本函旨在提醒各学校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安排事宜。

学生服务是指运载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陪同或管控该等学生的人或于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人往返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服务。根据现行监管机制，提供学生服务的条件包括：

1. 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及其车辆须获发提供「学生服务」(A03)批注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则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
2. 学校私家小巴（即座位数目为 19 个或以下俗称「保母车」）的服务必须就拟提供服务的每所学校预先获得运输署的批准。
3. 如有学生服务车辆提供未经批准的服务，运输署可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对有关持证人作出研讯。若研讯确立持证人曾违反客运营业证的条件，运输署署长可暂时吊销、取消或更改该客运营业证。

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一向在提供接载学生服务中担当重要角色。过去数年，运输署在暑假期间均接获大量由非专营巴士 / 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的申请，相信今年的情况亦不例外。因此，本署呼吁各学校应因应其需要尽早计划下学年度学生服务车辆的安排；同时，亦希望贵校特别留意就严格审批非专营巴士的申请而实行的措施。

为回应公共运输业界对非专营巴士供求及个别营办商违规经营非专营巴士服务的问题，政府于 2003 年年底邀请交通咨询委员会检讨非专营巴士的规管架构和发牌制度，其后于 2004 年 7 月完成检讨报告。政府在咨询有关业界和团体，以及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后，于 2005 年 4 月实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在上述政府提交立法会的方案中，包括一些为审批非专营巴士服务的申请及协调非专营巴士增减而实行的新措施。任何有关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或现有营办商就新增批注及 / 或增添巴士以提供学生服务而提出的申请，申请人须就其申请提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及有关理据（例如有效期为最少 6 个月的服务合约），以确立拟提供的学生服务的长远需求。此外，为了善用现有车队以达至更大的效益，任何涉及新增非专营巴士的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内从市场现有非专营巴士车队中采购。请注意，营办商须从现有车队中采购车辆的规定，并不代表有关服务的质素会因此而下降，他们仍可因应其营运需要而选择以新车辆替换从市场上现有非专营巴士车队中采购回来的车辆。

为配合上述措施，本署藉此呼吁各学校作出配合，包括：

- ◆ 提早甄选已有足够车辆为贵校提供学生服务的营办商。如贵校属意选用的营办商现时并非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他们或需较多时间从现有车队中采购车辆，因此需要尽早作出安排并提交申请，否则该等营办商有可能在新学年开始前，未及完成所需的客运营业证申请。同时，新的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亦需要尽早提交申请。有鉴于此，贵校须为可能出现的情况预先作出适当安排。
- ◆ 学校可考虑委任现时已拥有足够车辆提供学生服务的营办商。不过，若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未能拥有足够车辆应付需求的话，有关营办商可能需要把有关服务外判予其他营办商，或采购市场上现有车队的车辆以提供有关服务。同时，学校应就其个别情况尽早与有关营办商达成协议，否则该等营办商有可能无法赶及在新学年开始时有足够车辆为贵校学生提供接载服务。
- ◆ 向贵校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例如学校与营办商签署的服务合约或支持信件以证明学校委任有关营办商提供服务），以便他们申请有关服务的牌照。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在办理客运营业证的续证或更改现时学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务的教育机构或新增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时，可递交自行签署的声明书，并夹附由家长签署确认的学生名单，以支持有关申请。

为了让贵校进一步了解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事宜，请参阅夹附的附件甲「学生服务车辆简介」。

此外，为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能更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于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符合要求的非专营公共巴士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有关申请手续。

请贵校留意，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为乘客提供更佳保护。有关详情，请参阅夹附的附件乙「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另外，本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1 部的认可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为协助学校就学生巴士服务进行招标，本署早前邀请所有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以及可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考虑将其联络资料提供予全港学校 / 注册教育机构参考。已回复同意公开其资料的营办商名单载于附件丙「非专营公共巴士（学生服务）营办商联络名单」及附件丁「学校私家小巴服务营办商联络名单」。请注意，两份名单只列出由部分营办商提供的资料，并非详细无遗。一切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拟使用有关资料的人士有责任自行评估名单内所提供的资料，并加以核实（例如直接联络营办商核实资料），及确认有关营办商提供的车辆于下学年度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以提供学生服务。

如对本信件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04 2574（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事宜）或 2804 2263（有关学校私家小巴事宜）与本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运输署署长

（麦燕珊



代行)

连附件

副本送：各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及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不包括附件丙及丁）

2024 年 7 月 18 日

学生服务车辆简介

提供学生服务的条件

1. 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及其车辆须获发提供「学生服务」(A03)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则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学生服务是指运载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陪同或管控该等学生的人或于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人往返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服务。
2. 学校私家小巴(即座位数目为19个或以下俗称「保母车」)的服务必须就拟提供服务的每所学校预先获得运输署的批准。
3. 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母。其定义及职责如下:
 - 跟车保母应为年届21岁、体格良好的成年人;
 - 跟车保母应按照法例规定的载客量,确保每个在校巴上的学童可获分配座位1个;
 - 跟车保母应确保校巴完全停定之后才让学童上落校巴;
 - 跟车保母应确保自己及所有学童开车前均已佩戴装置于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并协助学童佩戴安全带,佩戴方法须正确,确保安全带可使人紧扣在座位上;不应两人或多人同时共享一条安全带。如乘客拒绝佩戴安全带,司机可考虑拒绝开车。
 - 跟车保母应确保校巴的车门关闭妥当,并应在学童乘车期间,给予妥善照顾;
 - 跟车保母应点齐学童人数,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以及在回程时由家长/监护人接回;以及
 - 学童乘搭校巴时,跟车保母应维持学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时,应协助学童保持镇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4. 为乘客提供更佳保护,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的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运输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认可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可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

5. 现时，市场上有大约 5 500 辆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这些车辆的营办商毋须向运输署申请可即时提供学生服务。

| | 截至 2024 年 |
|---|----------------------|
| <u>车辆类别</u> | <u>6 月 30 日的车辆数目</u> |
| - 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 (A03) 的非专营公共巴士 (座位数目为 20 个或以上) | 3 371 |
| - 学校私家小巴 (座位数目为 19 个或以下) | 1 965 |
| - 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 (座位数目为 20 个或以上) | 131 |

6. 此外，现时市场上尚有未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这些公共巴士的营办商如欲提供学生服务，可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有关协调非专营公共巴士服务的现行政策

7. 由于市场上的非专营公共巴士供过于求，任何有关新增车辆的申请，无论是现有营办商申请增添车辆，抑或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及相关车辆，运输署均会严格审批，以确保有关服务有切实需要；此外，这类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内从市场现有车队中采购拟新增的车辆。因此，这些涉及新增车辆的申请一般需时较长审批，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据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8. 基于上述理由，学校应尽可能委任已具备**足够车辆**提供学生服务的现有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为其提供接载学生的服务。为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能更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于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非专营公共巴士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客运营业证持证人有关申请手续。

呼吁于暑假期间尽早提交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客运营业证申请

9. 运输署过往每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均接获数百宗有关学生服务的各类申请。在上述的现行政策下，任何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新客运营业证及现有营办商增加车辆的申请，一般均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因此，营办商宜尽早提交有关学生服务的申请，否则有关申请未必能在新学年开始前完成审批。

10. 各类客运营业证的申请表格，可于以下运输署网页下载：

https://www.td.gov.hk/s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

11. 有关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详情，请参阅以下教育局网页：

(英文版)

<http://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繁体中文版)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简体中文版)

<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12. 根据客运营业证的服务条件，学生服务车辆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姆。不过，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大大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跟车保姆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姆之余，同时确保学童的安全。

13. 现行法例及适用于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属的发牌条件，均已订明学生服务车辆必须在车身清楚标示乘客座位数目，有关规定如下：

- 每辆 **巴士** 须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 10 毫米的中英文字体，**在车厢内及外面的尾部或左侧**，标明该巴士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第 48 条）；以及
- 每辆 **学校私家小巴** 须在 **其外面的左右两侧**，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体，标明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第 49 条）。

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及监禁 3 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 \$10,000 及监禁 6 个月。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不足 3 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 3 名 3 岁或 3 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 1.3 米，则算作 2 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第 53(1) 条）。不过，该规例第 53(2) 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所有乘客是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而运输署每年公布的《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亦提醒营办商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

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及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

14. 如有营办商未经运输署许可，在学生服务车辆司机座位旁或车厢后方加设乘客座位，例如可随意搬动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临时座位等，该等装置不但构造有欠稳妥，容易令学童跌倒受伤；营办商的做法亦会触犯有关法例，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再者，营办商非法超载，有机会引致车辆机件故障和失控，酿成交通意外，后果严重。

运输署

(2024年7月修订)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运输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认可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 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概述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 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符合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任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或 / 及行政措施安装认可安全带,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